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357号

鹏元关于关注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事项的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或“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50）于 2012 年 2 月公开发行 6.3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联化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 2018 年 5 月对公司及“11 联化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1 联化债”信用等级为 AA。

依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布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子公司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联化”）近日收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2018]11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责令盐城联化自收到处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年产 300 吨 E9260、350 吨 J290、2000 吨 DFEE 和 1000 吨联苯醇生产项目（年产 350 吨 J290、1000 吨联苯醇未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

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以及对年产 500 吨 JG303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进行改正,并对盐城联化处以合计金额 120 万元罚款;依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子公司盐城联化近日收到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响环罚字[2018]76 号),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决定对盐城联化 E9260、DFEE 和 JG303 项目负责人黄桂林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

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1 联化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